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